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格式三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企业名称	温州吉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李司元		
企业所在地址	温州市沿江工业区 33#地块				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					
使用物质名称	数量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氯化钡	180t	置换	含钡污泥	/	7.2t
氢氧化钠	88t	皂化反应	锌	0.05mg/L	0.0003t
			总磷	0.22mg/L	0.0013t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	
<p>硬脂酸盐车间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过滤回收，再与联合旋风分离器对粉尘过滤，尾气通过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。</p> <p>企业将各车间生产废水统一汇集到调节池后，由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。2021 年含钡污泥量约为 7.2 吨，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，并定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。</p>					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					
<p>2020 年企业编制了《温州吉象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：330302-2020-025M。</p> <p>企业安装了废水污染源在线监测，废水排放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。氨氮、总磷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氨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浓度限值；总氮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中 1B 级中规定，其他污染因子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。</p> <p>企业每一年进行一次有组织废气检测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限值。</p>					